

# 吃肉的故事

◆黄明清

当代人衣食不愁，吃肉简直是天天、顿顿的事，这里讲三个小故事，让我们追忆一下他们那时是怎么吃肉的。

## 舅舅：“那块肉，差点要了你外婆的命！”

外公死得早，舅舅14岁就跟大人出外帮人干活。他们一起干活的有六七个人，他最小。

老板规定，在他这里干活，工钱20岁以上算整个，以下算半个；粗杂粮每天管饱，三天打一个小牙祭（小改善生活），如吃豆腐、粉条之类；七天打一个大牙祭，当然就是吃猪肉了。他们干的都是挖土挑粪上山的重体力活，体力消耗特大，多么盼望能吃肉增加营养体力啊。可是，到了第七天晚上，大家上桌后看到桌上摆的仍是酸菜、豆瓣，不见肉影子。正疑惑间，老板从灶屋走到饭堂。在昏暗的灯光下，只见他左手端着一个碗，右手拿着一双筷子，对大家说：“我说话算话，说七天打大牙祭吃肉就一定给大家吃肉。来，一人一块，我亲自给每人送到碗里。”然后真的给每人碗里分了一块。

“大家说，我给大家放在碗里的是不是肉？”老板问大家。

“是肉。”大家看了是肉，模模糊糊地回答。

“对了，大家吃下去吧，吃了好好干活路。还有就是，大家不要认为肉太少，现在这年头，有肉就不错，要想吃够肉，二辈子吧！”说完转身走了。

舅舅看到肉，喉咙真痒痒的，本来想一口吞下。可想起半年内都不见油星的外婆，他做了一个吃肉的假动作，

把肉迅速捏在手里。晚饭后，他扯了一个慌，跑了五里山路，把那块肉送到外婆嘴边。已在睡梦中的外婆闻到肉香，把肉吃到嘴里，哪知外婆牙不好，没很好咀嚼，吞咽时卡在了喉咙。急得手乱抓、脚乱蹬。舅舅听到响声不对头，在黑暗中伸手从外婆喉咙里将肉活生生抠出，外婆才缓过了那口气。

## 小侄：“那回吃肉没得面子。”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农村学大寨很起劲。提倡的是劳动上艰苦奋斗，一年没有几天假；生活上艰苦朴素，一年吃不到几口肉。

那是一个冬天的一天，生产队队委成员和社员代表几个叽叽咕咕一阵，好像有什么事要发生。下午收工时，生产队长通知当晚一家来一个家长开社员代表大会。晚饭后，大哥去开会了，大嫂带着3个侄儿睡觉休息。那时大侄儿12岁、二侄儿9岁、小侄儿6岁。

半夜过了好久，大哥回来了，手里拿着两包东西。他悄悄告诉大嫂，原来生产队长发了怜悯之心，认为这样“光让马儿跑，不喂马儿吃草”不是办法，社员长年累月见不到油星，拖坏这一代，连累下一代是他的罪过。他找队委成员和社员代表商量，决定把某社员的一头肥猪集体买来宰了，全队按人平分。要求绝对保密，人人签字画押担风险，结果大家都同意。为了杀猪时不让猪叫出声惹麻烦，还想了个绝办法，让猪老板将干石灰袋子往猪嘴上一套，干石灰呛进肺里，猪再叫也发不出声音。大家七手八脚杀猪，直到把肉分

了，把猪杂煮了，大家吃了一顿。大哥想到3个儿子，借口胃口不好，轮到该他下筷，拈了10来块，拿张烂报纸包起带了回来，让大嫂把3个儿子弄醒，趁热吃下。结果大的两个侄儿吃得津津有味，吞下了肚。小侄最后一块吃到嘴里，还没有吞下就又睡着了。他早上起来，感觉嘴里有东西不舒服，一口吐在地上，大侄二侄告诉他这是昨晚没吞下的肉。小侄听说是肉，马上捡起一看，确实是肉，立即放嘴里，在两个哥哥的笑声吞下肚去。这时两个哥哥还在笑他羞他不嫌脏，小侄便气得哭了。直到现在，他读大学回来，已当了学校校长，说起那次吃那块肉，他还是说：“那次真没面子。”

## 表兄：“一年只一次可吃够。”

我的长辈和晚辈讲的吃肉故事，给我留下深刻印象。我的表兄讲他吃肉的故事，却让我忍俊不禁，啼笑皆非。

表兄只比我大一岁，身高一米七六，80公斤。我俩同一天去当兵，新兵训练结束，到连队后，他当给养员，我被调到团机关新闻报道组去了。他吃肉的本事是他一次请我回连队时发现。他当给养员很称职，司务长调去军事管制出去了，他是司务长、给养员两职一肩担。连队喂了几十头猪，每个星期杀一头改善生活。那个星期天，他打电话找我，问我想不想吃肉，我说想，他说快回来吧。

待我回到连队时，正值吃午饭。他给我准备了一份炒猪肝、一份炒瘦肉、一瓶酒，叫我慢慢吃慢慢喝，他吃饭陪我。

他先用一个小瓷盆到伙食团的菜桶里去舀了一盆肥肉，上面扣了一瓢饭。我估计那盆肉至少有两斤。在陪我喝酒聊天之间，几下就没了。他瞬间又去舀了一盆瘦肉，扣了半瓢饭，继续陪我聊天，没几下又没了。他又去舀了半盆红烧骨头，很快又没了。我惊讶他吃肉的速度，他却说喝酒喝的绵缠。我大致一算，他这顿吃肉不下5斤，他坦然承认，差不多。战友们说他吃得做得，200斤的米包，别人两人抬一包，他一人背一包就走。

三年后，他复员回家，在本地乡政府当了干部。我每年回家探亲期间，和他多有聚会。但他一般都不举筷吃肉，到我家也是如此，只吃素菜咸菜就饭。我问过他妈我的表姑，表兄不吃肉是啥意思，表姑只是笑笑不答，表嫂也说不晓得。我直接问表兄，他的回答是：“我敢吃吗？原因是不够我吃。往往一桌的肉菜不够我一个人吃，我就干脆不吃。”他还说过一个笑话，一个好同事请他到家做客，他去晚了，他到时看到一桌菜，误认为是给他一个人留的，就毫不客气地全吃了。哪知另外的客人陆续到达，让他出了一个很大的洋相。从此，他做客时一般不举筷吃肉。我那时问他：“到底有吃够（舒服）肉的时候没有？”他当时的回答是：“有，每年我家杀过年猪请客的当晚，客人走完以后，我将剩菜中的猪肉烩成一锅，那一顿，真是吃够了的。”

吃肉的故事讲完了，反思这几个故事，我们能不感谢改革开放吗？



## 打工仔之歌(歌词)

◆辜海燕

流浪的人啊在外飘荡  
像一颗尘埃随风飞扬  
站在城市的人群里 走在拥挤的  
大街上  
我是多么的渺小 我是这样地孤  
单

时常遥望啊家的方向  
想起美好的童年时光  
咬牙挺过无数的难关  
饱尝生活苦辣与辛酸

让生命执着的光 把梦想照亮  
相信风雨之后一定会彩霞满天  
等着我 心爱的姑娘  
等着我 亲爱的爹娘

让生命执着的光 把希望照亮  
相信明天的路一定会越走越宽广  
等着我 亲爱的爹娘  
等着我 美丽的故乡

## 虞丞冢怀古

◆廖君安

采石矶畔战鼓休，  
高宗龙庭暂解忧。

完颜未亮身首异，  
书生功成垂千秋。

## 今后(外一首)

◆邱建明

常怀一颗感恩的心  
时常祝福所有  
陌生和熟识的朋友

善于从内心里掏出花海  
把芳香敬献给天下善良的人

## 在天府花海

让心静下来  
听听花的琴音  
品品茶的意境  
在小园赏一幅清静的画

给天空绣一朵美丽的蝶  
真的，这世界需要一束  
不要过于嘈杂的玫瑰花

## 往事如烟

◆王宏

翻看相册时，用手机翻拍下儿子小时候的一些照片，做成动感影集，配上不同歌手演唱的歌曲《时间都去哪儿了》，发在QQ空间里，一时间引得许多朋友来欣赏并大发感慨。

儿子年幼时长得酷似我，女孩子般秀美。我用他六个月时拍的照片做了动感影集的封面。那个时候的他有着瓷质的肌肤，嫩藕般的胳膊和腿，机灵漂亮，人见人爱。当年抱着他去乘车，车上的人都会盯着他看，一些人还忍不住要夸赞他几句。

时间啊，时间！时间把他一点点从一个粉嘟嘟的小婴儿变成了秀美的少年，再一点点变成了帅气的男子汉。

而我们，也一点点老去了。今天的我们，已不是昨天的我们，明天的我们，也必定不是现在的我们。新的细胞不断生长出来代替老化死亡的细胞，我们很快便会变成另外一个全新的自己。想想吧，在时间的长河里，能有什么是亘古不变的呢？

这些照片里有一张儿子和他爷爷的合影，爷爷慈爱地笑着，用粗大的手掌抚摸着疼爱的小孙子的头。可是，时间已经把他的爷爷带到了世界的另一端。时间多么像一条波涛翻滚的长河，而他的爷爷，宛若一朵开放过又寂寂熄灭的浪花，永远地消失在遥远的彼岸。

雪小禅写过这样一段话：我们的一生都在和时间拔河，自知终于会败下阵

来，时间永远是少年，而我们从河的此岸被它拉到河的彼岸，仿佛只是一个刹那而已。

前几日98级的学生回母校开同学会，一群三十几岁的大孩子走过来亲热地招呼我，我茫然地看着他们，想不起任何一个人的名字，只好微笑着请他们报上来。名字报上来了，记忆也如水草般渐渐浮上脑海，想起来了，这个是小飞，那个是红玲，这个又是谁谁谁。我喜悦地叫着他们的名字。然而十七年的光阴终究是漫长的，当年的花季少年已经变成了眼角有着浅浅鱼尾纹的年近中年的人了。十七年，又一个花季，又一个雨季呢。而我呢，在同学们眼中，老师老了没有？没有没有，我们十几岁时候老师你就是这个样子，我们都三十几岁了，老师你还是这个样子，学生们异口同声地说道。

可爱的同学们，老师怎么会不老呢？那个时候，老师只有二十七岁，年轻得令人嫉妒。而现在，老师的儿子都比当年的你们年长了。

光阴多么像一道不停旋转的门，从这个门进去时我尚青春年少，从那个门出来时，我或许已经两鬓如霜了。往事如烟云般飘然而逝，杳无踪迹。我们能握住什么呢？我们能握住的，唯有此刻，而此刻，它也很便如沙粒般从指缝溜走了。无影无形的光阴，最终会把一切都带走。

因此，所有走进我生命中的有缘人，让我们彼此珍惜彼此爱护吧！

## 穿行

郭侨 摄

# 美丽的错误

◆怡人

在微雨的黄昏朗诵郑愁予的诗《错误》  
我打江南走过  
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

东风不来，三月的柳絮不飞  
你底心如小小寂寞的城  
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  
蛩音不响，三月的春帷不揭  
你底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

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 
我不是归人，是个过客……

在向晚的风里，那青衫磊落的俊朗男子一骑白马，飞身而来，那临窗捧诗

的婉约女子，抬头凝望，秋水盈盈的眸子里，闪过一抹惊喜……

然而，他达达的马蹄只是个美丽的错误。

他不是归人，是个过客……

可是，这样的错误，实在是美妙得令人如坠梦境。一生，能与那个心灵相通的人，有过这样一次美丽的邂逅，该多好！即使，那只是一个错误。

这样的错误，是在月华下的莲花，有着淡淡的清凉却韵味无穷。

十几年前曾看过一部电视剧，名叫《上错花轿嫁对郎》，大意是某一天在同一座城市里，有两个美丽的姑娘同时出嫁，但娶亲路上突然下起了滂沱大雨，两支迎亲的队伍同时躲到了一座庙里躲雨，岂料雨过天晴后轿夫竟然抬错了

花轿！后面的情节令人啼笑皆非，但结局却是圆满的，单看电视剧的名字就知道了。两个女孩虽然上错了花轿，却因此嫁得如意郎君。

这样的错误，是在春风里的粉嫩桃花，美丽得令人心旌摇荡。

几位朋友开车去山里游玩，黄昏返程时却迷了路，把车开到了一处陌生的山洞前，仔细一看，那山洞居然能过车，于是将错就错，继续往前开，一股森林般清新的气息扑面而来。没想到前面居然别有洞天，路两旁沟壑纵横，林深树密，山花烂漫，鸟鸣啾啾，宛若神仙隐逸之地一般。大家立刻兴奋起来，干脆把车停在路旁，下了车边走边大声唱歌，如同发现了世外桃源一般开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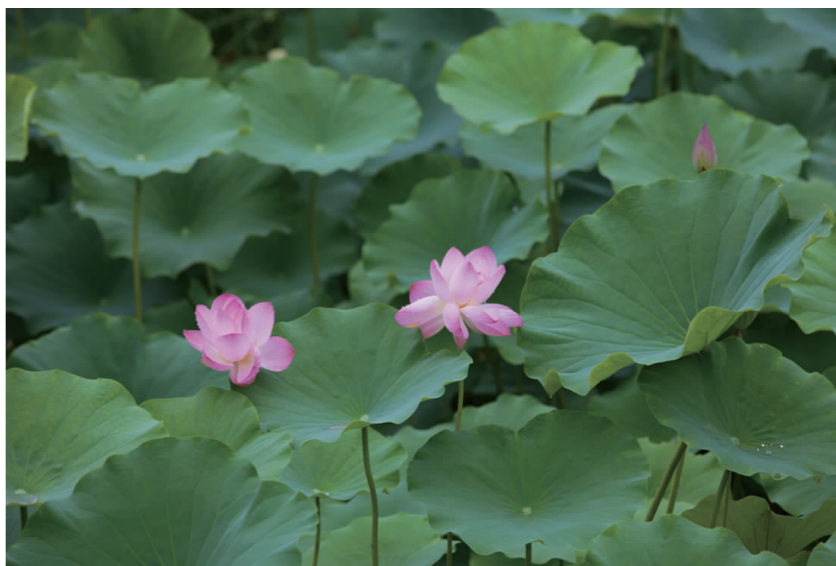
这样的错误，是午夜时分飘进梦境

的花香，幽幽地，装饰着我们的梦境。

南宋，几个豆蔻年华的女子做过一次愉快的郊游。她们宴饮于舟上，畅游于清溪，欣赏着美景，尽情享受美好时光，结果沉醉不知归路，兴尽晚回舟，误入了藕花深处。这是一个多么美丽而神秘的世界，白鸢栖息在沙洲，荷花在盛放，莲香弥漫在鼻端，浸入五脏六腑，少女们深深吸气，陶醉其间，但天色已晚，须得赶快回家，醉意熏熏的少女们急于寻找出路，从这美丽的迷宫中划出去。于是，她们便争渡，争渡，惊起一滩鸥鹭……

好一个千古流芳的美丽错误！宋词里从此盛开着一湖莲花，色彩缤纷，幽香四溢，……

而谁，会驾着一叶扁舟，在向晚的风里，再次，误入……



## 相伴

周军 摄